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陳吳美煌

被告 王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文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(二)聲明第2項前段（積欠租金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120元。

(三)聲明第2項後段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3000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452元（1萬3000元 ÷ 31日 × 自114年1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月13日止共計13日 ÷ 5452元）。

(四)據上，上開聲明（即(一)、(二)、(三)）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及該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(二)提出系爭房屋坐落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期間兩造有無另訂租約？

01 四、聲明第2項，除原告所稱「被告積欠113年7、8、9、10、1
02 1、12月共計9萬元，扣除押租金2萬6000元後，尚欠6萬4000
03 元。」，然第二項請求6萬4120元？

04 五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
05 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王宣雄